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0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於本集團按涵蓋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現有協議項下有關銷售產品予熊貓液晶的現有交易。現有協議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熊貓液晶簽訂更新協議以涵蓋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上限分別為 16 百萬美元、18 百萬美元和 20 百萬美元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更新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日期

2014年9月1日

訂約方

熊貓液晶與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銷售產品予熊貓液晶。

主要條款及條件

-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本集團將按市價向熊貓液晶供應產品。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和技術要求並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釐定；同時，熊貓液晶考慮同類產品的技術和質量，按現行市場價格採購有關產品，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提出的價格；

- 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之款項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以銀行電匯支付；及
- 各訂約方將根據更新協議、有關採購訂單或其他相關合同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

有關產品價格將通過與有關採購人員考慮產品的技術和質量及該產品採購量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定時對產品銷售進行檢討、監察並與業內毛利率作比較。董事會認為這方法與程序可以確定交易於正常商業條款範疇下進行，並無不利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年度上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分別為16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和20百萬美元^(附註)。所有年度上限乃參考目前產品售價與可能的產品降價以及預估產品需求作出的估算。

本集團按現有協議對熊貓液晶的實際銷售額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2,872	4,250	7,742

2014年度銷售額將維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協議的年度上限之內。適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和28百萬美元。

附註：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集團未來收益之保證或預測。

更新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現有協議鞏固了本集團和熊貓液晶的業務關係。透過現有協議，本集團成為熊貓液晶認可的可靠產品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熊貓液晶業務的需求；而本集團亦因而獲得一名高量客戶，並有助其 LTFT-LCD 驅動器 IC 的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簽訂涵蓋2015年至2017年及具各年度上限的更新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聽取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發表彼等對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獲董事會批准，賴偉德先生、李曉春先生和趙貴武先生為中國電子集團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及審准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電子是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且中國電子：

- (i) 直接持有**21.14%**熊貓液晶；及
- (ii) 透過中電熊貓持有**49.66%**熊貓液晶，而中電熊貓乃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

故此，熊貓液晶作為中國電子的關連企業，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是項關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予熊貓液晶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份比均超逾 **5%**及 **10** 百萬港元，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對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發佈本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除其他事項外）**(a)** 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及**(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於關連方之資料

熊貓液晶主要從事 **LTFT-LCD** 面板及模組生產，主要產品為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用面板及模組。

中電熊貓是一家國有電子集團，業務涵蓋電子裝備、電子元器件、消費類電子和現代服務業。中電熊貓乃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

本公告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分別適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為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協議」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日與熊貓液晶簽訂之框架協議（以2012年8月30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詳情刊載於2012年8月30日公告及2012年9月18日股東通函內
「現有交易」	現有協議下本集團與熊貓液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IC」	集成電路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辛定華先生、蔡國雄先生及姚天從先生
「獨立股東」	除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液晶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LCD」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FT」	大型薄膜電晶體
「中電熊貓」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熊貓液晶」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LTFT-LCD驅動器IC
「更新協議」	本公司與熊貓液晶於2014年9月1日為持續關連交易簽訂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馮雷潔霞

香港，2014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a) 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董事總經理）及黎垣清先生；(b) 非執行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及姚天從先生。